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春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唐春龙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大专毕业。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华灏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文员；201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数据文员、计划员、商务文员、计划部经理、市场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计划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春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唐春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